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關於派付年末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委任第三屆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薪酬 及 委任第三屆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 關於派付年末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已獲股東批准，並預期於2012年6月30日或前後支付。

### 委任第三屆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薪酬

#### 委任第三屆董事

董事會宣佈，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李輝先生、楊業新先生及顧宗勤先生膺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均自2012年6月5日起生效。楊樹波先生、朱磊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均自2012年6月5日起生效。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方勇先生、陳愷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方勇先生、陳愷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離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方勇先生、陳愷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薪酬**

第三屆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業新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除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權利及其他津貼外，不領取作為董事的薪金，只領取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三年任期內，薪酬總額每年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李輝先生、楊樹波先生及朱磊先生本人意願，彼等將不會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收取董事薪金(其他津貼除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分別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市場普遍情況釐定。

### **委任第三屆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薪酬**

#### **委任第三屆監事**

董事會宣佈，第二屆監事會成員邱可文先生及黃景貴先生膺選連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均自2012年6月5日起生效。張平先生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自2012年4月18日起生效。

#### **監事薪酬**

邱可文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內不會收取監事薪金(其他津貼除外)。

黃景貴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收取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此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市場普遍情況後釐定。

張平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除其他津貼外，不領取作為監事的薪金，只領取作為本公司員工的薪酬。三年任期內，薪酬總額每年將不多於人民幣450,000元，此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後，按本公司內部薪酬規例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通函界定的意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計代表3,817,685,067股股份，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的82.81%。代表978,685,067股H股的H股股東已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楊業新先生於大會上代為投票。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業新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sup>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817,683,067 (99.9999%)	2,000 (0.000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817,683,067 (99.9999%)	2,000 (0.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817,683,067 (99.9999%)	2,000 (0.0001%)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息。	3,817,685,067 (10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的年度預算方案。	3,813,477,067 (99.9056%)	3,602,000 (0.0944%)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817,685,067 (100.0000%)	0 (0.0000%)
7.	審議及批准楊業新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楊業新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792,644,281 (99.3599%)	24,434,786 (0.6401%)
8.	審議及批准李輝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輝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3,788,298,281 (99.2654%)	28,034,786 (0.7346%)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樹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楊樹波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3,792,924,281 (99.3672%)	24,154,786 (0.6328%)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朱磊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3,792,924,281 (99.3672%)	24,154,786 (0.6328%)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1.	審議及批准顧宗勤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顧宗勤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3,811,853,067 (99.8631%)	5,226,000 (0.1369%)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潔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潔英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3,811,853,067 (99.8631%)	5,226,000 (0.1369%)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均雄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3,731,365,832 (97.7545%)	85,713,235 (2.2455%)
14.	審議及批准邱可文先生連任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邱可文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808,075,067 (99.7641%)	9,004,000 (0.2359%)
15.	審議及批准黃景貴先生連任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黃景貴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815,453,067 (99.9574%)	1,626,000 (0.0426%)
16.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平先生簽訂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811,675,067 (99.8584%)	5,404,000 (0.1416%)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7.	<p>審議及授權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20%；及</p>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p>	3,061,603,285 (80.1953%)	756,081,782 (19.8047%)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p> <p>(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p>			

# 根據各項相關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第1至17項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關於派付年末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派付年末股息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股東所投票數中，超過一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並將派付予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16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港幣向其H股股東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折合港幣0.1963元)(含稅)，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七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港幣兌人

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有關派付年末股息的適用匯率因此確定為港幣1.00元 = 人民幣0.81517元。因此，本公司H股的年末股息為每股港幣0.1963元(含稅)，預期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公司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預扣稅項的義務。

## **委任第三屆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薪酬**

### **委任第三屆董事**

董事會宣佈，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李輝先生、楊業新先生及顧宗勤先生膺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均自2012年6月5日起生效。楊樹波先生、朱磊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均自2012年6月5日起生效。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方勇先生、陳愷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方勇先生、陳愷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離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方勇先生、陳愷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薪酬**

第三屆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業新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除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權利及其他津貼外，不領取作為董事的薪金，只領取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三年任期內，薪酬總額每年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李輝先生、楊樹波先生及朱磊先生本人意願，彼等將不會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收取董事薪金(其他津貼除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分別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市場普遍情況釐定。

## 委任第三屆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薪酬

### 委任第三屆監事

董事會宣佈，第二屆監事會成員邱可文先生及黃景貴先生膺選連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均自2012年6月5日起生效。張平先生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自2012年4月18日起生效。

### 監事薪酬

邱可文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內不會收取監事薪金(其他津貼除外)。

黃景貴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收取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此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市場普遍情況釐定。

張平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除其他津貼外，不領取作為監事的薪金，只領取作為本公司員工的薪酬。三年任期內，薪酬總額每年將不多於人民幣450,000元，此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後，按本公司內部薪酬規例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

2012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楊樹波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 僅供識別。